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538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 S511 线和平 翠山至新民（粤赣界）段路面预防养护 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方案设计 的审查意见

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关于审查省道 S511 线和平翠山至左拔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河路养〔2023〕83号）悉。经参考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出具的咨询报告综合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省道 S511 线和平翠山至新民（粤赣界）段 2002 年完成最近次路面改造，现状路面技术状况符合省内普通省道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的实施条件。

二、工程规模与技术等级标准

工程位于河源市和平县，线路总体呈由东往西走向。路段

起于上陵镇翠山村上圳水，与龙河高速公路上陵出入口平面相交，起点桩号 K65+499，途经中洞村、丰溪村，终至新民村，与江西省定南县交界，终点桩号 K76+833；路线全长 11.334km。

工程在既有公路基础上实施，维持既有三级公路技术等级标准。根据省《2022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既有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时速40k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7.5m，铺筑路面宽6m。横断面布置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具体在下阶段确定。

原则同意采用5cm沥青混凝土面层。路面方案设计应综合利用既有路面结构，采取绿色低碳循环再生等工程措施，环保、经济、合理地确定。同时，综合统筹顺接路肩和桥梁高程，尽可能方便沿线交通流出行。

沿线桥梁主体结构完好，下阶段设计应对既有桥梁等构造物作必要检测，同时根据桥梁承载力验算确定加铺方案。

应按部、省有关规范标准，重新施划路面标线。下阶段设计可结合实际，局部完善排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施工期间，应妥善组织交通疏导，保障沿线途经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三、方案设计概算

方案设计概算按部颁《公路工程项目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有关规定编制。上报方案设计概算1480.4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1251.75万元。

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5.97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5.41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1474.49万元，其中建安费1246.34万元，平均每公里建安费约109.96万元（详见附件）。

四、资金筹措

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不足资金由地方自筹。

五、其他

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工程招投标。

联系人：周宁，电话：87753920。

附件：省道S511线和平翠山至新民（粤赣界）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河源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